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全区的生态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内设3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127,941.92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55,475.93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076,032.7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355,435.93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75,778.23元，占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254.50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076,032.73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355,475.93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其中：基本支出4,849,713.36元，占60.05%；

项目支出3,226,319.37元，占39.9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127,687.42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55,458.34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075,778.2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55,458.34元，下降14.37%，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75,778.2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3,845.76元，占5.99%；卫生健康（类）支出240,242.90元，占2.97%；节能环保（类）支出7,262,413.37元，占89.9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9,276.20元，占1.11%。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38,822.51元，支出决算为8,075,778.2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7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3,432.48元，支出决算为322,563.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后四舍五入差额。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716.24元，支出决算为161,281.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后四舍五入差额。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2,252.57元，支出决算为199,922.4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后四舍五入差额。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429.06元，支出决算为40,320.4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后四舍五入差额。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95,192.16元，支出决算为4,125,370.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一次性发放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05,800.00元，支出决算为979,545.5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编外人员减少。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6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668.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2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85,90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部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89,510.2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部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噪声（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7,2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部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辐射（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8,212.9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部分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89,276.2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追加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4,849,458.8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9,945.79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

人员经费4,623,223.35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226,235.51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226,235.51元，比2022年增加25,566.26元，增长12.74%。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列支采暖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6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6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6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6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已对2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3,226,319.37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生态环境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